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瑞信方正证券结合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康”、“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瑞信方正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宋亚峰、刘潇潇、常逵、房铭、帅萌、陈星宇、张子佩、朱正强，其中宋亚峰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根据辅导机构相关工作安排，为加强辅导工作力量，新增刘潇潇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前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陈德水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余建明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程新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徐小荣	董事、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曹建宏	董事、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	杜勇锐	董事
7	郭峻峰	独立董事
8	许志国	独立董事
9	冯凤琴	独立董事
10	严晓星	监事会主席
11	江雪松	监事
12	陈铨生	监事、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13	郑芳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瑞信方正证券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会议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次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协助浙江华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修改完善。

2、通过多种方式协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

股份的股东进一步熟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浙江证监局辅导考试。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收集整理相关文件，完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4、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土地等相关事宜。

5、配合发行人制定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6、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阶段辅导工作主要为：总结当前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1日